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64號

債 權 人 江鏡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匯中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?並補正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3紙支票之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?應自提示日起算。

(四)確認黃鈺茹是否為本件債務人?若是，並敘明對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?

(五)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十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?若未經約定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六為限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